附件4

南京市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为适应我市城市道路管理体制调整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规范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保障设施使用功能，规范设施管理行为，提升设施管理水平，科学合理使用和管理维护经费，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依据】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应当遵循《行政许可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本市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是指南京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运输局）对市级单位和各区城市道路维护管理的工作绩效水平及设施完好状况进行的测评工作。

第四条 【城市道路定义】本办法所称城市道路包括道路、桥梁、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

道路：指车行道、人行道（包括侧平石）及附属设施（包括挡墙、护坡、路名牌、隔离墩、声屏障、防护网等）。

桥梁：指跨河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及附属设施。

隧道：指隧道（含地下人行通道）及附属设施。

第五条 【考核对象】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对象为全市城市道路管理及维护单位，具体分为市级组、城区组、郊区组和园区组。检查考核及排名奖惩按市级组、城区组和郊园区组（郊区组和园区组归并）分别进行。

第六条 【基本原则】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原则；坚持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坚持奖惩并举原则。

第七条 【职责分工】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办法的制定和监督管理。

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路中心）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经政府授权的市级其他城市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各区城市道路设施管理单位在市道路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设施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章 检查考核内容、方式及依据

第八条 【考核内容】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检查考核主要包括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水平两个方面。设施完好状况和管理绩效水平各占50分，附加分另计。

（一）设施完好状况方面

设施综合完好状况根据相关养护技术规范要求执行（评分细则见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设施完好状况的得分值=50分－累计扣分值。

（二）管理绩效水平方面

管理绩效水平按八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为日常巡查、日常维护、台账管理、占挖管理、应急处置、安全管理、指令性任务、行业管理八个方面（评分细则见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管理绩效水平的得分值＝50分－累计扣分值。

（三）附加分

受市级以上媒体（含市级）专题表扬或曝光的，每次加或减1分，累计不超过4分（需提供相关材料）。

（四）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的月度考核得分＝（设施完好水平分＋管理绩效水平分+附加分。（超过100按100分计）

第九条 【考核重点】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相关要求，道路专业考核一大重点为设施问题的维修及时性。经市政道路三级巡查体系、数字化城管网格巡查等多种渠道发现的道路病害，均应按时限要求维修到位。（扣分条款详见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管理绩效第2条）

第十条 【考核方式】检查采取明查与暗查、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交叉检查相结合的形式。主要分月度检查、年度总评两种方式进行。

（一）月度检查：市道路中心每月组织对市属及各区（郊园区）的设施状况及管理绩效进行抽样检查及考核。根据全市重大活动等适时安排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当月考核扣分。经政府授权的市级其他城市道路设施管理部门及各区城市道路管理单位每月自行检查设施状况及维护现场情况，并形成书面成果。

设施状况检查样本点按单元选取。市级组设施单元划分，道路采用养护规范中定期检测单元划分标准；桥梁小于10000平方米的，以每座作为一个单元，大于10000平方米的以10000平米作为一个单元，且每个单元涵盖桥梁在市桥梁管理系统中均为独立桥梁；隧道长度（含敞开段）超过500米的以单幅隧道作为一个单元，不足500米的以每座隧道作为一个单元；人行地下通道以每座作为一个单元。各维护单位分别形成一份固定的检查单元表，每年仅对设施量变动部分进行调整。原则上月度检查每次每单位抽取10个样本点，其中道路5个，桥梁4个，隧道（含人行地下通道）1个；如有专业缺项或特殊情况，由其他专业样本点补足至10个。对每月检查出的问题，次月以不低于10%作为复查内容。

城区组、郊园区组设施单元划分，按维护单位全部养护设施量为基础，以道路交叉路口为标志，按200米左右划分快速路、主次干道检查单元，支路、街巷每条独立成单元；桥梁、隧道按座独立成单元。各维护单位分别形成一份固定的检查单元表，每年仅对设施量变动部分进行调整。原则上月度检查每次城区组抽取8个样本点，其中快速路、主次干道4个，支路、街巷2个，桥梁（隧道、过街道）2个；郊园区组抽取5个样本点，其中快速路、主次干道2个，支路、街巷2个，桥梁（隧道、过街道）1个。

（二）年度总评：根据当年开展的精细化维护等专项活动进行专门的、全过程的检查评定。充分考虑第三方专项检测评定的结论意见、综合月度考核、专项活动成绩及财政部门对各区维护经费考核情况，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总评。

第三章 检查考核奖惩

第十一条 【考核通报】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月度检查结果每月通报。每年进行一次城市道路设施维护管理总评（时间范围为12月至次年11月），结果以书面形式通报至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

第十二条 【市级组考核经费挂钩】为保障检查考核成效，依据《南京市市级城市维护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2016〕9号）的要求，市级维护单位维护经费按月度考核情况进行拨付，且应用于城市道路养护。

每月考核90分以上的单位不扣维护经费，低于90分每低1分扣0.5万元维护经费；低于80分每低1分扣1万元维护经费；低于70分每低1分扣2万元维护经费；低于60分每低1分扣3万元维护经费。

考核扣除经费应用于城市道路维护、管理、机械化、信息化投入等方面。

第十三条 【城区组、郊园区组考核经费挂钩】为保障检查考核成效，设立城区组、郊园区组城市道路维护管理行业考核经费，考核经费按考核结果分配，应用于城市道路维护。

城区组总考核经费为1700万，郊园区组总考核经费为200万。

第十四条 【城区组考核经费分配】城区组月度考核经费为1000万，其中820万为月度设施经费总基数，180万为排位奖励总数。

某区月度考核经费=某区月度设施经费基数+考核扣减数+排位奖励数。各区月度设施经费基数根据各区设施维护基数占总维护基数比重分配见表一。考核扣减数计法为：96分及以上不扣减，95至90分每低一分扣0.5万元，89分至80分每低一分扣1万元，79分至70分每低一分扣2万元，70分以下每低一分扣3万元。当月月度设施经费基数费用不足扣款直接转到下一月度设施经费基数扣，全部扣完仍不足转到排位奖励费用扣。排位奖励数第一名至第六名依次分别为：5万、4万、3万、2万、1万、0万。

表一 各区月度基数

|  |  |  |
| --- | --- | --- |
| 区属 | 占比 | 月度基数 |
| 玄武 | 0.112 | 8 |
| 秦淮 | 0.176 | 12 |
| 建邺 | 0.159 | 10 |
| 鼓楼 | 0.172 | 12 |
| 栖霞 | 0.193 | 13 |
| 雨花台 | 0.187 | 13 |
| 合计 | 1 | 820/12=68 |

城区组年度总评经费为700万加月度扣减经费数累积，按月度考核全年平均分（使用200万加月度扣减数累积）、专项活动成绩（使用400万）和财政部门对各区维护经费考核成绩（使用100万）三项内容，分别进行排名和奖励。其中月度考核全年均分和财政部门对各区维护经费考核成绩两项奖励分配按表二进行，专项活动成绩奖励分配比例按专项活动方案执行（若当年无专项活动，则经费并入月度考核均分使用）。

表二 城区组年度均分及财政考核成绩分配表

| 名次 | 分配比例 |
| --- | --- |
| 1 | 24% |
| 2 | 21% |
| 3 | 18% |
| 4 | 15% |
| 5 | 12% |
| 6 | 10% |

注：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由排名并列的区均分所占序号对应的经费。

第十五条【郊园区组考核经费分配】郊园区组月度考核经费总数为120万，按得分排名进行分配，比例详见表三。

表三 郊园区组月度及年度考核经费分配表

| 名次 | 分配比例 |
| --- | --- |
| 1 | 20% |
| 2 | 18% |
| 3 | 16% |
| 4 | 14% |
| 5 | 11% |
| 6 | 9% |
| 7 | 7% |
| 8 | 5% |

注：若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由排名并列的区均分所占序号对应的经费。

郊园区组年度总评经费为80万，按月度考核全年均分（使用20万）、专项活动成绩（使用60万）两项内容，分别进行排名和奖励。其中月度考核全年均分排名分配比例详见表三，专项活动成绩奖励分配比例按专项活动方案执行（若当年无专项活动，则经费并入月度考核全年均分使用）。

第十六条 【考核表彰】对于获得年度检查考核总分前列的部门和单位，在专项活动中评定排名前列的部门和单位，在全年城市道路维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交通运输局予以表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办法解释】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